

市民举报“车窗抛物”获3万元奖励 竟把奖励单位告了



[摘要

]在该公民看来，举报车窗抛物便该奖励100元，而在行政机关看来，举报的不文明行为被处罚之后，才可以给予奖励。公民不服，上访。



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为信访指出一条新路 供图/视觉中国



武汉市成立网上群众工作中心

“由于养猪场长期臭气熏天，还有村民常见到死猪随地扔，部分人得了慢性鼻炎”。3月7日，武汉的李先生在网上投诉，一个养着400多头猪的养猪场，多年来一直困扰附近村民，影响正常生活。10天后，李先生收到来自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的《行政程序告知书》，告诉他投诉的事情正在由新洲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这份告知书的背后，是从2014年就开始的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改革

信访不能是个什么都往里装的筐

9月7日，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在“全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现场会”上表示，“群众按照《信访条例》规定提出的投诉请求，各级行政机关要依法分类处理”。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始自2014年，目前37个中央部委出台了分类处理清单，27个省份出台了分类处理工作规程。山东、河北、浙江等地还将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纳入地方性法规。

此次在武汉召开的“全国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现场会”，有42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信访部门负责人共计140余人参加。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解决了“信访是个筐，什么都往里装”的困境，理清了依法履职、适用行政程序和适用信访程序的关系。

舒晓琴强调，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诉求，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对已经或应当通过行政程序解决的诉求，不能纳入普通信访程序处理。对既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可以通过行政程序解决的诉求，各级行政机关要先登记、甄别，再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需要强调的是，群众向行政机关提出的诉求，只要是属于法定职责范围的，行政机关都要依法处理，决不能因为可以走司法程序就一推了之”。

舒晓琴要求，将分类处理的法律依据、流程图、注意事项等内容，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让群众知道自己的投诉请求该找谁办、按什么途径办、具体怎么办。

变化

从意见书升级为行政告知书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武汉是湖北省信访工作大市，2015年2月，在此项改革刚起步时，武汉市迅速组织38家市直单位，开展探索实践。

李先生投诉之后，上述区环保局监察人员便对他投诉的养殖户进行了检查，发现了养殖户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产生的畜禽粪水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贮存、输送，进入旁边水塘。

今年3月13日，李先生收到的《行政程序告知书》中，写明了办理机构、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提供的资料，将如何办理和办理期限。经依法调查核实，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对养殖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今年6月8日，事情解决后，李先生又收到了一份《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告诉他对这个事情的处理决定，即养殖户已经消除了环境污染，案子已经结案。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处理决定书写明，“如对上述意见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洲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正在逐步代替《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答复信访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正在逐步代替信访复查复核对信访人权利进行救济；司法终结正在逐步代替信访终结。”在9月7日的现场会上，武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立山表示。

信访部门本身并没有实体处理信访问题的权力，在以往，都是信访部门要求有权办理的部门就相关事项给信访群众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如今信访部门把信访问题直接交给有权办理的部门，由该部门直接出具《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

“如果不依法履职或履职不正确，就要承担法律后果，甚至接受司法监督。”武汉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告诉北青报记者。

他说：“依法分类处理后，把具体问题导入到有权处理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处理，由他们出具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百姓不满意可以行政复议和诉讼，这就把权利救济导向了司法监督。”

纠错

市民把奖励他三万元的单位告了

但问题是，如果一些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部门还是想“沿着老路”，用信访程序代替行政程序的话，怎么办？

“我们有信访复查纠错机制。”上述负责人告诉北青报记者，当群众对信访答复不满意并复查复核时，对于这些应该按照行政程序处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将撤销原来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要求原来的处理机关重新按照行政程序办理。

在武汉，曾有一家单位发布了一则车窗抛物的悬赏，明确举报一起车窗抛物行为奖励100元，曾有公民一口气举报3000件车窗抛物行为，但最终该行政机关只给发了3万元奖励。

在该公民看来，举报车窗抛物便该奖励100元，而在行政机关看来，举报的不文明行为被处罚之后，才可以给予奖励。

公民不服，上访。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该单位按照信访程序出具意见书后，公民还是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定该单位对于其行政职责范围的事项作出信访答复于法无据，判决撤销该机关作出的《市民来信来访件回复》，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该单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能为了图省事而用信访处理代替行政处理，也不能以没有具体履职程序为由用信访程序代替依法履职。”舒晓琴说。

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中明确，信访复查（复核）机关在信访复查（复核）中，发现诉求应当适用信访程序以外其他法定途径而未适用，以信访处理代替行政处理，以信访处理意见代替应当适用信访程序以外其他法定途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履职行为的，应当区分情况，撤销信访处理（复查）意见，要求原办理机关适用其他法定途径重新处理，或者变更原处理（复查）意见。

益处

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率纠正率

北青报记者获悉，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还提高了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纠正率，一些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也可能得到法律制裁。

2016年11月19日，农民工毛某等41人曾集体到武汉市信访局上访，反映一机电公司的某项目拖欠工资问题。武汉市人社局信访处负责接访，并了解到公司共欠工资59879元。

根据事后官方查证，该公司将公司证照借给了居民桂一（系化名），作为项目的实际承包人，桂一在领到机电公司的全部工程款后，却没有及时结清施工工人的工资。

了解情况之后，武汉市人社局信访处将此案交给武汉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理。

按照相关规定，工程实际承包人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劳动监察部门应责令出借资质、被挂靠的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支付报酬。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在2016年12月31日责令机电公司3日内支付工资。该公司逾期仍不支付，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今年2月3日，该支队便依法将案子移送给武汉市公安局。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讯问了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对桂一实施了刑事拘留。仅3天后，2月6日，机电公司便一次性将拖欠的41名农民工工资全额交给了劳动监察支队代收代发，41名农民工最终领到了报酬。

这样的效果，不仅仅是在武汉。

北青报记者了解到，环保部也对举报企业违法排污、违法建设，要求查处的事项，导入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业务程序，明确由业务司局负责调查核实、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环保部还筛选出一些重复访、可能出现环境危险的线索共计240件，提供给中央环保督察办公室，并全部得到依法处理。

创新

武汉推出网络版“第二信访局”

出现问题之后，该找谁维权、对维权机构职责并不了解，是不少信访群众都遇到过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武汉市在今年5月开辟了“第二信访局”，创新成立了“网上群众工作部”，让老百姓足不出户、轻点鼠标就可以表达诉求，解决信访问题。

今年5月11日，武汉市委常委会议并原则通过成立武汉市“网上群众工作部”的方案。当地媒体披露，会上湖北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陈一新还请全市党员干部共同思索：为什么群众的事办不好？群众的诉求得不到解决？群众的困难得不到克服？

据了解，“网上群众工作部”集网上民情收集、网民诉求办理为一体，实行“虚拟机构、实体运作”，挂靠武汉市信访局办公。通过整合“12345”市长热线、市阳光信访平台等网上服务职能，解决群众诉求多头重复交办的问题。

陈一新要求，对解决问题不及时、不得力的进行问责、追责，年终要对各单位办结率、警示次数、群众满意率进行统计，作为市对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版文并图/本报记者 孟亚旭

早在蛇年春节，北京市政府就向市民发出非强制性的建议：遇重雾霾天停放烟花。

察他人所未察，道他人所未道，见他人所未见，发他人所未发。

当前文章：<http://www.nxein.com/qbraip.pdf>

发布时间：2017-10-17 03:39:09

[大力水手](#) [戴安娜王妃](#) [情感](#) [你懂的](#) [科技](#) [康熙王朝](#) [科技](#) [魔女的条件](#) [情感](#) [科技](#)